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 及 《章程》之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濟訂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8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將訂立補充協議，就協議餘下年期修訂協議項下現金存款服務每日結餘上限金額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

由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惟低於5%，修訂上限金額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之規定。

《章程》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使之與本公司現時狀況一致。有關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10年11月19日前後寄出。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濟訂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8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協議，據此，中海石油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協議年期自2008年5月8日起至2011年5月7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中海石油財務存款設定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該等存款的利息收入）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

因本集團現金狀況顯著超過執行協議時之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現金存款服務有更高需求。因此，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協議餘下年期（即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至協議到期日止期間）修訂協議項下現金存款服務每日結餘上限金額人民幣560,000,000元至1,800,000,000元。

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非銀行財務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海石油財務與本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現金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之服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考慮到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即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人民幣存款結餘分別達人民幣2,656,122,215元及人民幣1,862,632,538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修訂每日結餘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惟低於5%，修訂上限金額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之規定。

《章程》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使之與本公司現時狀況一致。《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a) 《章程》第十一條

- (i) 將本條內「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等字眼修改為：

「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

(ii) 刪除「國際船舶危險品運輸；」等字眼。

(b) 《章程》第十七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 1,395,320,000 股（在未行使 15% 超額配售選擇權情況下）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34.92%。

在公司行使 15% 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 A 股 5 億股及發起人股份劃轉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 4,495,320,000 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2,410,468,000 股 A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53.62%；H 股股東持有 1,534,852,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34.14%；其他 A 股股東持有 550,000,000 股 A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12.23%。」

(c) 《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十項並以下文代替：

「(十) 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d) 《章程》第二百零四條

在本條內「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主管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一段結尾加入下文：

「(三) 在註冊資本沒有變更而類別股東持股比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相關內容。」

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以批准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10年11月19日前後寄出。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江
公司秘書

201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先生（董事長）及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